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I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三期(总15期)

洪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ONGJJIANG MUNICIPAL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30日　　第3期　　总第15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5〕14号 …… 1

【规范性文件】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HJDR—2025—00003　洪政发〔2025〕5号 …… 20

关于印发《洪江市鼓励支持大学生来洪就业创业措施》的通知

HJDR—2025—01004　洪政办发〔2025〕13号 …… 27

关于划定洪江市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HJDR—2025—00004　洪政函〔2025〕91号 …… 2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郑　立
编　委：杨春华　向同娇　罗世昌
黄丽娅　舒　砚　赵寒英
易跃宗

总 编 辑：向同娇
副 总 编：聂　虎
责任编辑：蓝帅钤　向晓曙　蒋　虹

【人事任免】

关于杨青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0号 …… 33

关于丁瑜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5〕11号 …… 34

关于杨加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2号 …… 34

出版编辑：《洪江市政府公报》编辑室　　通　联：洪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电　话：0745-7736881　　邮　编：41810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　知

洪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3日

洪江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21〕24号）、《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各项工作落实落地，积极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政策制度体系和实践路径模式，助力完成国家赋予怀化的试点工作目标任务，根据本市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洪江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到2027年，洪江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和生态产品总值（GEP）连续三年实现协同增长，生态产品总值的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三大价值维度均

衡提升。单位GDP水耗和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明显下降，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持续提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持续增长，水土保持率实现上升，大气和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协同怀化市先行先试推动形成全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政策制度框架，建成全省统一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平台和价值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价值评价结果广泛应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路径有效拓展，形成特色物质产品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和生态资源修复机制，创新绿色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式。在怀化市率先建成市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区，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和推进机制，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经验做法、改革成果和典型案例。

二、主要行动

（一）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1. 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以洪江市生态空间格局为核心依据，制定、修订现有规章制度，以河流、水库、林地、自然保护地为重点，稳步推进沅水、　水、清江湖、雪峰山、八面山以及洪江市其他河流湖泊与沿岸林地等生态敏感区的自然资源产权确权工作，建立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进一步明晰自然资源可用于交易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为生态产品进入市场创造条件，培育形成多元化的生态产品市场生产、供给和交易主体。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的新方式，尝试构建以林地和水域为基础的“自然资源资产组合包”模式，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多种方式，实现林地、水域及“资产组合包”等承包经营权的灵活流转，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重复列出）在保持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稳定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林地多元化经营的实际需求，开展林地地上、地表、地下经营权的“多维度、多层次”确权登记工作，以适应不同经营模式的需要。（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针对水域资源，创新性地开展水域经营权改革。从水域所有权、使用权中分离出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田园综合体开发等多种经营模式的水域经营权，并进行相应的确权登记，颁发经营权证书，以激发水域资源的经济活力。（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健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农业农村、统计、气象等领域已有的调查监测体系，持续开展辖区内大气、地表水等生态环境的质量监测，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利用网络化监测手段，提供全要素、全时空、多尺度、多维度数据支撑，为不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模

型的定量评估提供精准参数，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等情况，重点摸清洪江市沅水及舞水水系以及其他大小溪流，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以及包括茅渡乡、群峰乡、深渡苗族乡、雪峰镇、沅河镇等在内的14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乡镇的生态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建立全市生态产品信息数据库，形成《洪江市生态产品目录清单》。2025—2027年建立1个县域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和信息综合管理云平台，形成生态产品数量分布和变化等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数据局等部门）

（二）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3. 完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应用体系。依托怀化市统一的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平台，结合洪江市中药材、油茶等特色生态资源，优化本地化核算参数和指标体系，重点完善物质供给类产品价值核算方法与发布制度。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定期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动态掌握生态产品供给和价值变化趋势。（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

4.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动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参数本地化，建立符合洪江实际的核算评估应用体系。完善GEP核算结果与规划编制、项目评估、生态补偿等工作的衔接机制，推动核算数据在政府决策和年度综合考核中的应用。探索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实践，推进核算结果在经营开发、权益交易、生态保护补偿、绿色信贷等领域的创新应用。2025—2027年，每年实现至少1笔生态产品VEP贷款并且贷款额比上一年至少增长10%。（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

（三）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5. 完善生态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功能。按照怀化市出台的生态产品交易规则、标准、流程和定价机制，打造“洪江好物”“洪江甄选”“洪江好味道”等一批生态产品交易平台，功能包括生态产品信息发布、供需对接、线上交易、交易数据分析等，线上交易功能支持生态产品挂牌、竞价、撮合等工作，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利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交易、招商活动，鼓励参与各类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加强与各

类优质商超主体合作，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展交易。推动洪江市与周边地区建立生态产品定向合作关系，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产发集团）

6. 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建设。依托洪江市丰富的风、电、水、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加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力倡导清洁能源使用；吸引大型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企业投资，招商相关上下游产业，推动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全产业链的发展，每年推动1—2个重点能源工程项目实施，包括兴建风电场、光伏电站、新型变电站的升级和改造、充电桩建设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实施。到2027年，基本形成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充电网络，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8%以上，新增公交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占比达到100%。实现新能源产业链产值超10亿元，年均增长100%以上。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成为我市主导产业，形成位列怀化市第一方阵的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洪江市供电分公司）

7. 推进物质产品产业链发展。建设种业及粮食加工产业链。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发展机制；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田机械化生产程度，构建现代农业产业格局，高标准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2025—2027年，推进现有5家制种合作社、2家米粉加工企业、3家大米加工企业产业化升级，引进1家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育繁推一体化龙头种业公司，基本建成与现代粮食相适应的良种繁育体系，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杂交水稻制种基地面积稳定在3万亩以上，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6万亩以上，种植年总产值达4亿元以上。落地水稻综合开发项目，主推适宜我市生产的优良稻种“红两优1566、花洋溪香米”等品种，力争实现“国家杂交水稻制种大县”创建目标。持续建设雪峰山高山反季节优质蔬菜生产基地等精准对接大湾区的“菜篮子”工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高新区）

延伸生物基产业链。立足我市现有资源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对照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图，加快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原材料规范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加大产业精准招商引资力度，延伸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条，补齐产业链发展短板，加强产业链条中企业主营产品的关联性，形成产业集群，构建“专业园区+龙头企业+产业链企业+配套企业+初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原料基地+农民”全链条发展模式和“总部在园区、分厂在乡镇、基地在乡村”经营模式，实现产业链整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推动洪江市生物基产业链完

成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向纤维系列产品、动植物提取精炼产品的中高端市场进军。重点扶持宇昌生物、惠瑞农业、宏扬生物、乾晟生物、盛翔牧业5家存量企业扩产，以及在市场研发和技术研发上的政策支持。到2027年，新增生物基新材料产业链1条，新增2家生物基新材料企业，培育1家重点龙头企业，实现年产值规模达到7亿元以上，占全市制造业产值18%以上，年上缴税收2500万元以上，新增规模以上企业6家以上，产业链规模工业企业达到13家以上。(牵头单位：市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发展中医药产业链。以安江镇、雪峰镇、铁山乡、湾溪乡、塘湾镇、熟坪乡、深渡苗族乡、龙船塘瑶族乡8个乡镇为主要阵地，推进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基础配套建设，积极引导乡镇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种植，重点发展湘九味、怀六味及我市黄精、天麻等道地规模中药材品种，依托洪江市黔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大力发展中药材种苗基地和中药材示范种植基地。重点培育和扶持全市现有中药材加工企业，抓好中药饮片加工、黄连素加工、蛇足石杉植物提取、青钱柳、金银花凉茶加工、黄精罐装一体化等产品项目加工，形成“种—储—加—销—研”全产业链，打造洪江市中药材“百亿产业”。突出做好“中药材+”文章，结合雪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推进“中药材+康养”“中药材+旅游”等发展模式，结合黔阳古城同仁堂文化历史，丰富黔阳古城旅游业态，推进黔阳古城“中医康养一条街”建设。2025—2027年，确保每年建设500亩以上中药材示范基地2个，每年新增中药材种植面积1万亩以上，种植总面积15万亩左右，新增怀化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家，形成中药材产业集群1个，中药材全产链总产值达到60亿元左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高新区)

拓展食品产业链。根据全市20个乡镇宜种品类优化水果产业区域布局，建立多个标准化生产示范园；推进水果品质改良，优化品种种植结构，以黔阳冰糖橙作为领军品牌，确保栽培面积不低于25万亩；脐橙、冰糖柚、杂柑稳定一定的规模面积，蓝莓、黄桃、杨梅等适度发展。以柑橘、杨梅、蓝莓、黄桃为主的新模式果园达到2.5万亩、机械化作业率达到30%，综合改良柑橘10万亩，优质果品率突破80%，力争引进1家、扶持2家果品深加工企业，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家，市级以上水果类知名品牌达到6个，保持有机产品、绿色食品有效数30个以上，“黔阳牌”品牌价值突破40亿元，积极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2027年，全市水果总体规模基本稳定，产量稳步增长，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总面积稳定在48万亩左右，水果产量60万吨以上，实现年综合产值达33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高新区）

引导社会各界大力发展油茶新造，实行“公司+村集体+农户”的油茶产业发展经营模式，推动油茶低产林改造及加工提质改造，建设一批高标准示范基地，到2027年，全市油茶种植面积达到2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10万亩，油茶产业示范基地30个，建成12个300亩以上高标准栽植示范基地、10个100亩以上精细化管理示范基地、2个100亩以上低产林更新改造示范基地、2个100亩以上低产林品种改造示范基地、10个200亩以上低产林抚育改造示范基地，油茶加工企业实力大幅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茶油年产量达到3000吨，最终实现油茶产业年产值达到6亿元。（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高新区、产发集团）

8. 壮大文化旅游产业。深入实施怀化市“五新四城”战略，紧扣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旅游目的地建设为核心，构建全方位、沉浸式的自然生态与地域文化旅游空间体系。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坚决扛起世界杂交水稻发源地的责任担当，充分发挥“一粒种子改变世界”品牌效益，擦亮“稻香世界诗画洪江”的文旅形象。全力打造怀化“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洪江古商城—黔阳古城”金三角核心旅游区。到2027年，力争全市旅游总收入达到50亿元，接待游客600万人次，力争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达到10%。高标准建成怀化旅游金三角核心度假区，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国家3A级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休闲度假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共4家以上。（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产发集团）

9. 做强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统一品牌形象设计，制定公用品牌涉及的各类农产品品质控制、分级标准、采收加工、包装储运等技术规程，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过程追溯体系。重点培育洪江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扩大冰糖橙、脐橙、冰糖柚、杂柑、蓝莓、黄桃、杨梅等农产品的知名度，建立以“怀乡怀品”为母品牌，各单品品牌及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为子品牌的品牌体系，2025—2027年，全市每年新增1个以上注册商标。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对接农产品高端消费市场。每年拍摄生态产品单个品牌形象宣传片1个以上，参加各类会展2次以上，加强短视频、播商等新媒体宣传，参加电商节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等，扩大品牌营销渠道。（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产发集团）

打造乡村旅游区域公用品牌。依托“怀乡怀景”品牌地方标准，围绕洪江市独特的山水景观和生态资源，打造“稻香世界诗画洪江”的品牌形象。建立统一的logo设计、标识牌、导览图等品牌视觉识别系统，提升品牌辨识度；开发系列文创

产品，增强游客体验和品牌记忆。建立品牌联盟，鼓励景区、农户、手工艺人等多方参与，形成利益共同体；通过培训、指导和激励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利用新媒体平台、旅游展会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展示“稻香世界诗画洪江”公用品牌，策划系列主题活动和体验项目，吸引游客深度体验怀化乡村之美。实施分级管理和动态评估机制，根据景区特色、服务质量和游客满意度等指标，将“稻香世界诗画洪江”品牌景区分为不同等级，并定期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持续提升品质。（牵头单位：市文旅广体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产发集团）

10. 推动生态产品的国际贸易。依托怀化国际陆港和东盟班列，构建高效便捷的国际物流和贸易网络，营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鼓励企业扩大出口规模。培育本地外贸实体企业，支持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配合怀化市申报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企业建设运营海外仓。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出口食品、农产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落实怀化市《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和海外市场，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RCEP展会、广交会等。培育本地农产品外贸龙头企业，通过国有平台公司与蓝凤凰等知名农业外贸企业合作等方式，整合品牌优势，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形成新的外贸增长点。（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11. 完善生态产品认证和质量溯源体系。依托怀化市生态产品认证体系，推进生态产品按照国家认证体系开展产品认证，构建统一的生态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体系，实施统一的生态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重点推进“黔阳”系列农产品和中药材等特色生态产品的认证工作。建立以“黔阳冰糖橙”“洪江茶油”等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的质量溯源体系，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生产全过程可追溯。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中药材等特色产品的标准制定，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推动碳汇等环境权益交易。开展全市环境权益资产梳理,配合怀化市建立环境权益项目管理平台。推动排污权有偿使用。基于林地、水域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畜禽粪便处理及低碳节水农业示范项目建设等场景开发可交易碳汇产品。探索可再生能源领域权益交易模式，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建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开发绿色电力证书，盘活绿色电力权益。支持开展特色农副产品等碳足迹测算，打造低碳农副产品。配套出台辖区内大型活动及公务会议碳中和实施方案等激励政策，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碳汇产品参与碳中和行动。（责任单位：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

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产发集团）

（四）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13. 健全沅水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区县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突破行政区划限制，建立怀化市沅江流域区县之间共商共建共享机制，探索和周边区县的横向生态补偿合作，加强区域间对口协作、人才交流、园区共建。依托怀化市重要水源地水基金，采用市场化手段和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的形式调动下游用水者投资水源地集水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面源污染控制和可持续农业管理。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差异化补偿。综合考虑流域内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变化情况调整转移支付分配额度。探索通过生态就业、生态养老、生态惠民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加强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探索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水利局）

14. 建立重要生态资产保护和修复机制。通过实施石漠化治理、国家储备林建设、国土绿化工程、沅水生态廊道、八面山与雪峰山林地碳汇基础提升、清江湖国家级湿地固碳能力提升、农村河道水生态功能恢复、历史遗留矿山和关闭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重点河湖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土壤污染修复等重大生态项目，提高生态质量和区域内生态系统的生态资产稳定性。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水平和能力建设，构建沅江流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沅江两岸防护林带、环武陵山脉生态安全屏障。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引入专业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探索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15.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聚焦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损害赔偿解决途径，落实国、省和市级鉴定评估管理要求，加强鉴定评估资金保障。围绕“统筹协调、分类推进、分段负责”的推进模式，构建多部门联动协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六个部门，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力度，针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积极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执法、司法衔接，加大与检察机关的配合力度，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者的法律责任。以“司法+生态”为切入点，完善推广“碳汇认购”

替代修复，探索洪江市生态修复新模式。（牵头单位：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五）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16.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认定体系。依托科研机构共同研究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重点项目认定标准，明确项目的范围、类型、准入依据和路径，在全市申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中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构建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全力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融入鹤中一体化，预留机场建设空间、推动洪江港区建设、积极推进怀桂高铁设站、健全高速公路网络，构建水陆空多元化对外交通体系，积极承接交通连接、商贸物流、综合服务等部分国际陆港功能。加快推进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农产品冷链物流、生鲜物流配送中心等建设项目。大力推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依托重点景区建设生态旅游服务中心、生态旅馆、绿色产品购物场所、生态停车场、生态厕所等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建设，支持各类物流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

18. 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行机构根据项目库中项目融资需求，积极探索将特定区域山林、水域、风景名胜区的生态资产及其相关权益碳汇、水土保持、物质产品、文旅产品等生态产品作为合格抵质押物进行融资的有效路径，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持续推进排污权抵质押贷，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开发本地市场，结合实际情况，分类创新“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巩固提升“生态信用贷”，丰富绿色金融信贷产品，有效满足各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经营开发项目的融资需求，力争绿色金融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推进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绿色信贷典型案例示范，探索形成生态产品绿色金融创新机制，2025—2027年，每年形成1个绿色金融产品，逐年完成1个VEP贷款融资的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洪江金融监管支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高新区、产发集团）

19. 完善探索生态产品风险防控机制。探索政府平台公司、金融机构及社会投资者之间的绿色贷款风险缓释分担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联合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和利益相关方建立生态金融风险预警和防控体系，探索不良生态资产处置偿付机制。健全森林经营险、作物和水果、油茶、中药材种植险、畜禽和鱼类养殖险、野生动物致害险等保险机制，完善洪江市特色农业保险机制。支持金融机

构加强环境风险识别，完善对节能低碳、生态环保项目的各类担保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牵头单位：洪江市金融监管支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产发集团）

20. 强化政策保障。在水利、交通、农业、林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规划编制中，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项目建设预留空间。建立常态化工作对接机制，积极争取上级相关部门在政策、项目、资金方面的支持。出台政策支持林权、水权等多层次生态资产确权登记，进一步简化林地、集材道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手续，整合农村产权交易的相关职能，规范集中办理相关前置手续。积极吸引有关省、怀化市直单位在洪江市布局开展行业试点工作，积极引导更多具备生态资源禀赋的区域发掘生态优势，探索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的可持续、可复制的“两山转化”可行路径，构建完善的、可持续的生态经济产业模式，为推动区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助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

21. 加大资金支持。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设资金扶持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在交通、能源、水利、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给予资金支持。加大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的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有一定收益的生态保护与生态产品开发项目。对生态产品核算体系、路径探索等方面的工作予以必要的经费保障。优化和整合各类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审计局）

22. 建立科技人才支撑体系。寻求省、怀化市相关高水平科研机构的支持，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流合作机制。利用湖南省科教资源优势，鼓励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洪江市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争取建立博士工作站，共享科研资源，联合培养人才。实施专项人才引进、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等计划，坚持全职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吸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洪江市开展工作。积极与湖南省高等院校开展合作，培养中医药、文旅、食品、康养、电子商务等方面的本地产业经营开发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林业局）

（六）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23.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洪江市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专班。各有关市直单位按照职责任务分工，每年建立年

度工作计划，细化工作内容，明确阶段性重点任务，精准落实三年行动方案内容和任务。（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试点示范。结合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重点在生态资产确权、生态产品调查监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生态产品保护补偿、绿色金融创新、生态产品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打造一批有代表性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成功模式在全市乃至全省和全国推广。（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宣传推介。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体系，加大对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互联网、短视频等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积极宣传试点建设的进展和成果，报道好经验、好做法，为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充分调动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创新实践的积极性，提倡正确的生态价值观、消费观、发展观，形成党委、政府引导、部门协作配合、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其他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强化考核监督。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5年5月）。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各乡镇、相关市直单位结合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时间节点等内容。

（二）分步实施（2025年5月—2025年12月）。各乡镇、相关市直单位明确年度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具体措施、时间节点等内容，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年度任务。

（三）总结评价（2026年1月底前）。对各乡镇、相关市直单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开展年度评价，全面总结工作经验。

（四）巩固提升（2026年2月—2027年12月底）。常态化开展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巩固改革成果，进一步提升工作成效。

附件：1. 洪江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主要目标清单

2. 洪江市2025年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洪江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主要目标清单

类别	具体指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国民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5.53	≥154.26	≥163.52	≥173.3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3	≥6.0	≥6.0	≥6.0
	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公顷/亿元)	≤67.56	≤65.46	≤63.86	≤61.80
	单位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	≤95	≤94.21	≤93.55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森林面积(公顷)	104463	104563	104613	104663
	草地面积(公顷)	281.22	279.22	278.22	277.22
	湿地面积(公顷)	9810.33	9810.33	9810.33	9810.3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7.52	37.55	37.56	37.58
	水土保持率(%)	≥87.68	≥87.73	≥87.78	≥87.83
	PM2.5年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6	26	25	2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6%	≥98.6	≥98.8	≥99
	主要河流监测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	100	100	100	100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60	≥60.4	≥61.2	≥61.8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3.50	≥3.55	≥4.2	≥4.5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情况	生态产品总值增长率(%)	≥1.8	≥3.5	≥4.0	≥4.3
	物质产品价值增长率(%)	≥2.0	≥4.5	≥5.5	≥6.5
	调节服务价值增长率(%)	≥1.5	≥2.5	≥3.0	≥3.5
	文化服务价值增长率(%)	≥1.5	≥3.0	≥3.5	≥4.0

类别	具体指标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试点重点任务情况	县域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和信息综合管理云平台	无	开始建立	初步形成	累计建成1个
	林地和水域经营权“多层次”确权登记和权益交易制度	探索中	形成典型模式	模式推广	全市形成统一的制度
	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和核算结果定期发布制度	无	开始建立	初步形成	完成
	种业、生物基、中医药、食品等生态产品产业链	初步形成	总产值达到60亿元	总产值达到70亿元	总产值达到80亿元
	推进洪江旅游“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洪江古商城—黔阳古城”金三角开发模式	初步形成	旅游总收入达30亿元	旅游总收入达40亿元	旅游总收入达50亿元
	洪江市生态产品线上交易中心	无	初步接入	接入	顺利运行
	区域公用品牌	初步打造	新增1个注册商标	新增1个注册商标	新增1个注册商标
	“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	探索金融产品开发	形成1个金融产品	形成1个金融产品	形成1个金融产品
	生态产品地方标准认证	无	参与制定	参与发布1个	参与发布2个
	经济发展与生态产品总值双评价、双考核制度	无	开始建立	初步形成	完成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集	无	累计形成1个	累计形成2个	累计形成3个

附件2

洪江市2025年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作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2025年完成雪峰山、八面山等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内的自然资源产权确权登记工作，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权责。建好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做好承包经营权合同备案及流转等工作，实现年内挂牌30笔，成交10笔的工作目标。	市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2	林地经营权改革试点	2025年完成雪峰山、八面山林地经营权确权登记，颁发经营权证，在保持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稳定不变的前提下，开展林地地上、地表、地下经营权的“多维度、多层次”确权登记工作，以适应不同经营模式的需要。同时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林地经营权流转，推进经营权抵质押贷款。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3	水域经营权改革试点	2025年完成八面山水库水域经营权确权登记，颁发经营权证，从水域所有权、使用权中分离出生态养殖、生态旅游、田园综合体开发等多种模式的水域经营权，并进行相应的确权登记。构建水域“自然资源资产组合包”模式，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多种方式，实现水域及“资产组合包”等承包经营权的灵活流转。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4	生态产品信息普查	2025年相关单位开展全市生态产品构成、数量、质量等基础信息的普查工作，建立全市各领域生态产品信息数据库，形成《洪江市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普查入库沅水、舞水水系及其他大小溪流，湖南洪江雪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湖南洪江清江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及洪江市14个重点生态功能区乡镇的生态产品清单。为县域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和信息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建立提供基础。	市林业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数据局。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5	完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应用体系	根据怀化市统一的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指标体系、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2025年接入怀化市统一的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平台，优化本地化核算参数和指标体系。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
	6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	协助怀化市建立GEP核算结果定期发布制度，探索将GEP核算基础数据纳入洪江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推动GEP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年度综合考核中的应用；积极开展市域内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VEP)核算探索，筹备生态产品VEP贷款项目，推进VEP核算结果在经营开发、担保信贷、权益交易、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的应用，至少实现1笔生态产品VEP贷款。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7	完善生态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功能。	根据怀化市出台的生态产品交易规则、标准、流程和定价机制，2025年初步接入涵盖农村土地、农村集体产权、自然资源产权、生态权益及生态物质产品、生态文旅产品等流转、交易、抵押融资的生态产品交易平台，支持生态产品挂牌、竞价、撮合等交易方式，促进供给方与需求方高效对接。利用交易中心发布生态产品信息，进行供需对接、线上交易、交易数据分析。		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产发集团。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8	清洁能源建设	推动1个重点能源工程项目实施，包括兴建风电场、光伏电站、新型变电站的升级和改造、充电桩建设等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实施。新增公交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占比达到100%。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洪江市供电分公司。
	9	推进物质产品产业链发展	2025年，实现物质产品产业总产值达到50亿元，具体内容如下：1.建设种业产业链：2025年制种基地稳定在3万亩以上，申报国家制种大县前期筹备工作。2.延伸生物基产业链：引进2家生物基新材料企业，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产业集群化效益充分显现，产品更加丰富多样，产业总规模突破5亿元，就业人口达到1200人，税收达到2000万元。3.发展中医药产业链：加快中药材招商，至少引进1个中药材企业来洪投资建设，重点引进天麻企业；2025年完成中药材种植面积13万亩。4.拓展食品产业链：推进水果品质改良，完成柑橘品改5.1万亩；在岩垅乡力丰村建设柑橘高标准示范园1个，全市水果总面积稳定在48万亩左右，总产量58万吨以上，水果产业总产值23亿元以上。完成新造油茶任务面积0.5万亩，管护面积3.4万亩，低产林改造任务面积1万亩。	市农业农村局、市高新区、市林业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发集团。
	10	壮大文化旅游产业	2025年旅游总收入达30亿元，依托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高庙文化、黔阳古城及雪峰山、清江湖等旅游资源，谋划一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积极招商引资。以安江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为抓手，推进安江农耕文化旅游区建设，完成游步道、体育基础设施等建设。	市文旅广体局	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产发集团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11	做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025年新增加1个注册商标，全年参加各类展会2次以上，拍摄生态产品单个品牌形象宣传片1个，加强网络短视频宣传、播商等新媒体宣传，扩宽销售渠道，扩大冰糖橙、脐橙、冰糖柚、杂柑、蓝莓、黄桃、杨梅等农产品的知名度。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产发集团。
	12	打造乡村旅游区域公用品牌	围绕洪江市独特的山水景观和生态资源，打造“稻香世界诗画洪江”的品牌形象具体包括：1.2025年成功申报创建下坪村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沅神湾露营基地、清江湖旅游精品廊道成功纳入湖南省乡村旅游“四个一百”建设工程名录，下坪黔之橙体验园、茶溪橙意农庄成功申报湖南省五星级乡村旅游点。2.举办安江半程马拉松、龙舟赛、湖南省第八届农耕大赛等活动。3.举办2025年“杂交水稻发源地的文明礼赞”元旦文艺汇演活动；“不去远方 就来洪江”2025洪江市“巳巳如意·非遗陪您过大年”春节系列活动；举办元宵京剧喜乐会活动；举办“怀化有戏·村歌会”洪江市擂台赛；举办“凤鸣起舞”文艺汇演；举办2025年“四季村晚”文艺晚会；举办2025年全国秋季“村晚”示范展示点活动；举办“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活动。	市文旅广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产发集团。
	13	推动生态产品的国际贸易	依托怀化国际陆港和东盟班列，构建高效便捷的国际物流和贸易网络。2025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6.5亿元，陆港班列运行20列。	市商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14	完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平台及质量溯源体系	开展全市环境权益资产梳理,配合怀化市建立环境权益项目管理平台。加强与怀化对接，积极参与黄精等中药材开展ISO国际标准制定，探索典型药材种植条件质量认证和标准制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15	推进碳排放交易机制	推进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建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开发绿色电力证书，盘活绿色电力权益。支持开展特色农副产品等碳足迹测算，打造低碳农副产品。全力支持开发多元化碳汇产品，深入挖掘碳汇潜力，开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碳汇产品。配合上级部门建立完善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管理平台；持续推进排污权交易；做好2025年洪江市企业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缴工作。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政府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发集团。
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16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	落实沅水流域县市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与中方县、会同县签订2025年舞水、渠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协议。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17	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积极构建多部门联动，共同协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筛查力度，针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行为，积极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深入推进多部门联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长效机制。签订《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面的执法、司法衔接机制。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	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18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认定体系	制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重点项目认定标准，明确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的范围、类型、准入依据和路径，并在全市申报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中应用。		市发展和改革局，各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构建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2025年完成洪江市综合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园建设；2025年提质改造黔阳古城4A景区旅游服务中心及生态旅游厕所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

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20	建立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一是推动银行机构根据项目库中项目融资需求，积极探索将各类生态产品作为合格抵押物进行融资的有效途径，巩固提升“生态信用贷”；二是推动保险公司健全森林经营险、作物和水果、油茶、中药材种植险、畜禽和鱼类养殖险、野生动物致害险等保险机制，完善“一线一特”等特色农业保险机制。2025年形成1个绿色金融产品，重点对八面山水库开展试点工作，探索开展生态产品绿色金融贷款，形成1个VEP贷款融资的典型案例。	市财税金融事务中心、洪江金融监管支局	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高新区、产发集团。
	21	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探索政府平台公司、金融机构及社会投资者之间的绿色贷款风险缓释分担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保险公司健全森林经营险、作物和水果、油茶、中药材种植险、畜禽和鱼类养殖险、野生动物致害险等保险机制。	洪江金融监管支局	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产发集团。
	22	建立科技人才支撑体系	吸引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洪江建设1家怀化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实施专项人才引进计划，坚持全职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吸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来洪江市开展工作。2025年引进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10人。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市林业局。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HJDR—2025—00003　洪政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确认《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等需要继续执行的39件政府规范性文件、4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二、确认《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等9件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

上述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规范性文件宣布生效之日起计算；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 洪江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洪江市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日

附件1

洪江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　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0〕12号	2020.10.23	2025.10.23
2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20〕13号	2020.12.1	2025.12.1
3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洪政函〔2020〕100号	2020.12.24	2025.12.24
4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1〕10号	2021.9.22	2026.9.22
5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1〕11号	2021.10.15	长期有效
6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1〕12号	2021.10.15	2026.10.15
7		7	洪江市人民政府禁渔令	洪政令〔2022〕第2号	2022.7.27	2027.7.27
8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2〕11号	2022.11.15	长期有效
9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洪江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洪政函〔2023〕4号	2023.1.9	2028.1.9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　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爱国卫生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23〕7号	2023.7.27	2028.7.27
11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令	洪江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	2023.8.28	2028.8.28
12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3〕9号	2023.12.12	长期有效
13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洪政发〔2024〕6号	2024.9.16	长期有效
14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黔城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洪政函〔2025〕11号	2025.1.24	2030.1.24
15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发〔2025〕3号	2025.4.18	2030.4.18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10号	2020.7.7	2025.7.7
17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11号	2020.7.7	2025.7.7
18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12号	2020.8.28	2025.8.28
19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洪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1〕19号	2021.8.9	2026.8.9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　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0号	2022.8.24	2027.8.24
21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1号	2022.8.31	2027.8.31
22		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2〕15号	2022.11.24	2027.11.24
23		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号	2023.2.15	2028.2.15
24		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执法委托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0号	2023.5.6	2028.5.6
25		1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3号	2023.6.12	2028.6.12
26		1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5号	2023.7.10	2028.7.10
27		1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7号	2023.7.27	2028.7.27
28		1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18号	2023.7.27	2028.7.27
29		1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行政许可事项(2023年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0号	2023.8.23	2028.8.23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　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3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森林防火违法违规野外用火有奖举报实施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1号	2023.9.6	2028.9.6
31		1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2号	2023.9.12	2028.9.12
32		17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洪江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洪江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3号	2023.9.27	2028.9.27
33		18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3〕24号	2023.10.31	2028.10.31
34		19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全面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1号	2024.3.2	2029.3.1
35		20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8号	2024.7.26	2029.7.25
36		2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4〕12号	2024.11.24	2029.11.24
37		2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5〕3号	2025.3.11	2030.3.11
38		2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5〕5号	2025.4.27	2030.4.27
39		2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5〕6号	2025.4.27	2030.4.27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　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40	洪江市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1	关于重新发布黔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洪发改价〔2020〕12号	2020.11.18	2025.11.18
41		2	关于重新公布黔城城区自来水价格及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	洪发改价〔2020〕13号	2020.12.23	2025.12.23
42		3	关于禁止载客三轮车在安江镇城区内通行的通告	洪公交字〔2021〕13号	2021.9.16	2026.9.16
43		4	关于对洪江市黔城镇部分路段实施正三轮摩托车(含电动)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洪公交字〔2022〕5号	2022.4.26	2027.4.26

附件2

洪江市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总序		分序	文件标题	文 号	公布日期	失效日期
1	洪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20〕1号	2020.1.19	2025.1.19
2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洪政发〔2020〕2号	2020.1.19	2025.1.19
3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	洪政函〔2020〕15号	2020.5.9	2025.5.9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赋予乡镇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6号	2019.12.6	2024.12.6
5		2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19〕15号	2019.12.11	2024.12.11
6		3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办发〔2019〕17号	2019.12.24	2024.12.24
7		4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接省级下放部分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2号	2020.1.19	2025.1.19
8		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洪政办发〔2020〕3号	2020.3.24	2025.3.24
9		6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江市重污染天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洪政办函〔2020〕13号	2020.5.25	2025.5.25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洪江市鼓励支持大学生来洪就业创业措施》的通知

HJDR—2025—01004　洪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洪江市鼓励支持大学生来洪就业创业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6日

洪江市鼓励支持大学生来洪就业创业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怀化市关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的部署要求，打造具有洪江特色的大学生就业创业生态链，为大学生来洪就业创业提供全面保障，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大力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4〕4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实施对象：来洪江市非体制内单位（含洪江市国有平台公司）就业创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生、离校3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二、实施范围：洪江市辖区。

三、实施主体：洪江市人民政府。

四、具体措施

（一）就业创业共性措施

1. 住房保障：分别在安江、黔城设立人才公寓，公寓标准：通水、通电、通网，配备空调、洗衣机、厨卫等基本生活设施，达到拎包入住的基本要求，水电费自理。前3年免租，从第4年开始，逐年达到市场化水平。

2. 住房补助：不入住人才公寓的，实施住房补助。补助标准：大专学历，

500元/月；本科学历，600元/月；硕士学位，1500元/月；博士学位，2500元/月。

3. 生活补贴：大专学历，500元/月；本科学历，600元/月；硕士学位，1500元/月；博士学位，2500元/月。

4. “稻都”消费卡：来洪参加生产经营单位用工招聘、开展创业考察的大学生，发放500元“稻都”消费卡（每人每年限领一张卡，在洪江市范围内消费，有效期一年）。

（二）就业个性措施

5. 岗位开发：开发洪江市辖区非体制内各类市场主体（含洪江市国有平台公司）就业岗位职位。

（三）创业个性措施

6. 资金支持：设立洪江市大学生创业扶持资金1000万元。

7. 入住补贴：来洪开展创业考察的大学生，入住洪江市内酒店的享受入住补贴，可免费单次入住最长3天2晚。

8. 场地补贴：入驻安江隆平文化旅游区、高新区创业孵化基地（含安江生态科技产业园）、黔阳古城、市综合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园、雪峰山片区、托口清江湖等地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前3年创业场地租金全额补贴。

入驻我市其他区域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年5000—10000元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9. 项目补贴：按照不超过大学生创业项目实际有效投入的50%，最高给予10万元的项目补贴。

10. 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初创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11. 贷款贴息：大学生个人创业的，最高可申请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创办小微企业的，最高可申请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按贷款实际利率的50%给予贴息。

12. 参赛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怀化市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洪江市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同一项目获多级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

五、承办单位：洪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发放方式：住房补助、生活补贴按季度发放；其他补贴，按相关规定发放。

七、实施期限：本文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洪江市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
通　告

HJDR—2025—00004　洪政函〔2025〕91号

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管理工作，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洪江市实际，决定划定洪江市秸秆露天禁烧区域、限烧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物质种类

本通告所称秸秆为水稻、玉米、油菜、棉花、豆类、烟草等农作物采收后的剩余部分。

二、禁烧区范围及要求

（一）禁烧区范围

1. 托口镇：豹雾村、朗溪村、马田村、三里村、石桥村、王家坳村、新民街社区、新塘村、新田村、阳荆村、阳岫村、裕农村、杨柳村。

2. 沅河镇：富团村、黔阳坪社区、清水清村、十里村、鄢家溪村、堰桥村、沅城村、沅河村。

3. 岩垅乡：江坵村、空田村、力丰村、芦荻坪村、青山村、青树村、青松村、星火村、竹坪垅村。

4. 江市镇：暴木溪村、红莲洑水村、老团村、里坪村、龙尾村、青山园村、申坳村、双龙村、岳溪村、竹滩村。

5. 黔城镇：板桥村、茶溪村、大马村、干溪坪村、高山村、红岩山村、江南村、菊花村、莲塘社区、泥溪村、三江村、山门新村、石江村、双溪口村、双溪社区、桃源村、铁坑村、桐坪新村、小江村、小阳村、严家团村、玉皇阁社区、沅江村、长坡村、株山村、古城社区、芙蓉社区、牛头湾社区。

6. 太平乡：补顺村、黎溪村、磨回村、溶溪村、松坂村、太平村、太平社区。

7. 沙湾乡：独田村、健康村、老屋背村、沙湾社区、石修村、溪口村、月亮村、寨头村、忠心村。

8. 龙船塘瑶族乡：红心村、黄家村、龙船塘社区、翁朗溪村、翁野村。

9. 深渡苗族乡：东方红村、花洋溪村、浪溪冲村、牛溪脑村、色木村、上坪村、深渡村。

10. 熟坪乡：大垅溪村、大湾村、花园村、连丰村、罗翁村、尚保村、熟坪社

区、网塘村、下山村、竹坡村。

11. 安江镇：金花村、金穗社区、涝溪村、龙田村、婆田村、稔禾溪村、太和村、下坪村、秀建村、秀洲村、长碛村、中山园社区、助溪村、大畲坪社区、白虎脑社区、大垅村、大桥村、扶车村、高阳村、河西社区、虹口洲村、洪溪村、民主社区、两眼塘社区、油菜园社区、红心社区。

12. 岔头乡：杉木田村、双松村、水尾村、陶家村、岩里村、羊坡村、竹山园村。

13. 茅渡乡：定坡村、关冲村、茅渡村、洒溪村、鸭池村、颜容村、中心村。

14. 大崇乡：赤溪村、和平村、兰家村、民主村、盘龙村、石板桥村、岩脚村。

15. 铁山乡：大段村、凉竹湾村、水口山村、苏宝顶村、铁山村、小溪村、袁家溪村。

16. 雪峰镇：车力溪村、大坪社区、公坪村、界脚村、兰溪冲村、两溪口村、龙家田村、芦木溪村、母溪村、深渡江村、先锋溪村、永红村。

17. 群峰乡：芙蓉溪村、龙山田村、蛇形村、杨柳村、永胜村。

18. 湾溪乡：先锋村。

19. 洗马乡：稠树脚村、甘田冲村、古楼坪村、洪家冲村、花柳坪村、老树溪村、三角溪村、铁山溪村、洗马潭村、岩背后村、中和村。

20. 塘湾镇：隘上村、白羊村、陈家社区、花岩村、木兰溪村、水源村、文峰村、响溪村、中山村。

（二）禁烧要求

1. 秸秆禁烧区内实行强制性、常态化禁烧管理，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露天焚烧秸秆。禁烧区内有经检疫确需焚烧的病虫害秸秆，在本级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可以露天焚烧。病虫害秸秆认定流程及禁烧区有序焚烧工作流程由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分别另行制定。

2. 村（居）民需要露天焚烧病虫害秸秆的，应当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由村（居）民委员会汇总需要露天焚烧病虫害秸秆的数量并上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3.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市分局组织乡镇人民政府以村（居）民委员会的辖区为单位，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病虫害秸秆。

4. 禁烧区内因防治病虫害需要焚烧的秸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1）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2）预报或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期间；

（3）16:00至次日9:00的夜间时段；

（4）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5. 违规露天焚烧秸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以及农机手等要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法律法规政策，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秸秆科学还田指导意见，使用下田作业的收割机应当安装粉碎抛撒设备或稻草打捆设备并保障正常运行，留茬高度建议不高于15厘米（再生稻除外）。农业经营主体被查实存在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取消其下一年度涉农项目、示范农民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等申报资格。

8. 各乡镇要设立和公布秸秆露天焚烧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公布秸秆收集和综合利用主体单位信息，引导秸秆离田利用。

三、限烧区域范围及要求

（一）限烧区范围

未列入禁烧区的其他耕地区域。

（二）限烧要求

限烧区内，乡镇以村为单位开展分区域、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防止发生大气污染事故和火灾。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禁止秸秆露天焚烧：

1. 限烧区及下风向区域相关城市实测已达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 预测限烧区内相关城市未来48小时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3. 限烧区内18:00至次日9:00的夜间时段；

4. 限烧区内出现小风（小于2级）、静稳等不利于大气扩散的天气；

5.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情形。

四、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因实际情况变化需调整秸秆禁烧区域的，洪江市人民政府将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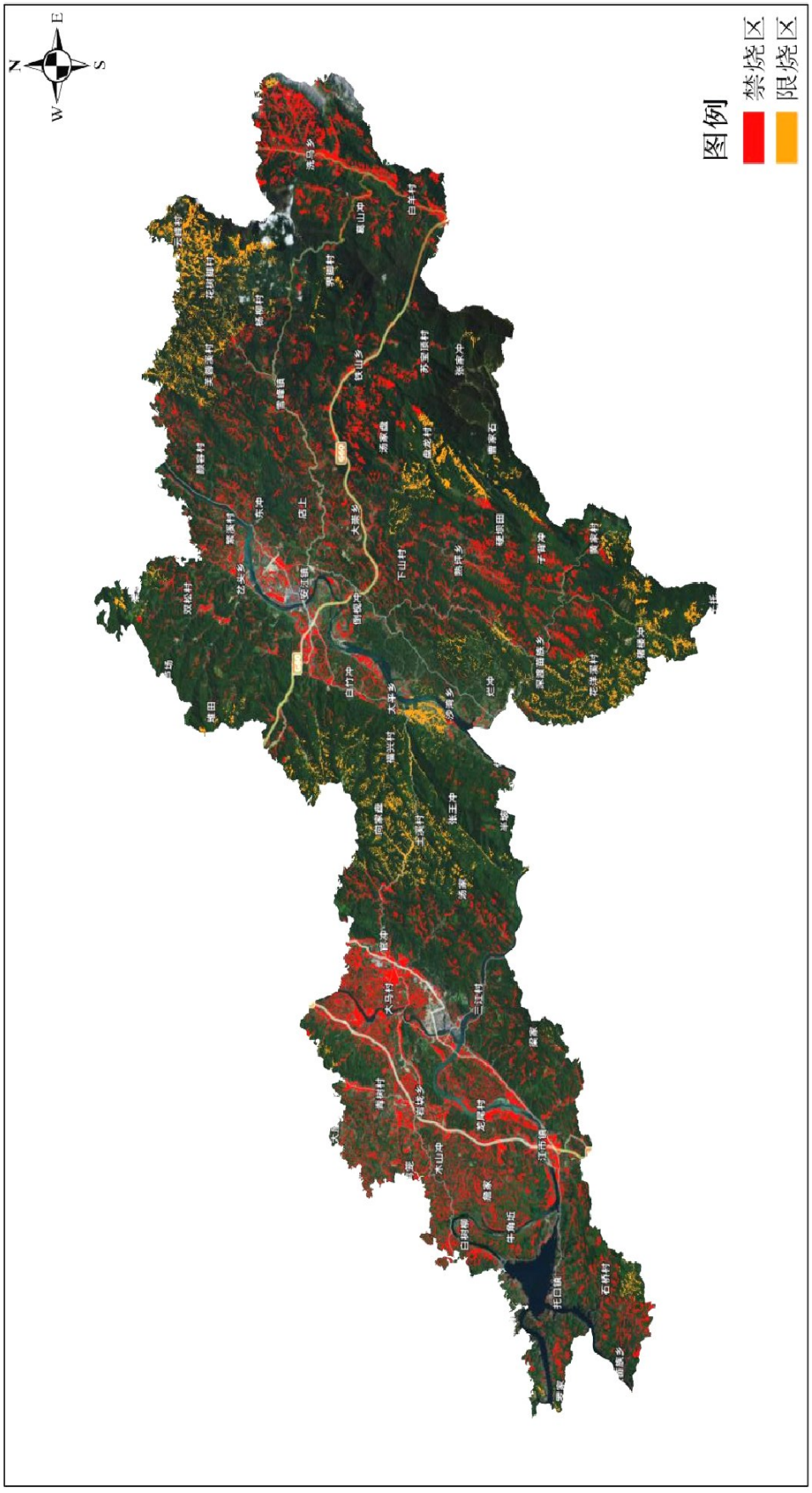
附件：洪江市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洪江市秸秆禁烧区、限烧区耕地分布图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青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青梅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李双凤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罗世昌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唐雯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超群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杨霖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易军华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邱宇艳同志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郑德强同志任市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向颖同志任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鲲同志的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主任职务；

易士钧同志任市职业中专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婷同志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瑜同志任职的通知

洪政人〔2025〕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丁瑜同志任市医共体总医院副院长。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洪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加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洪政人〔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杨加松同志任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场长；

戴桂根同志任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兰剑平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唐世健同志的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蒋文镌同志任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职务；

张哲同志任市行政学校副校长；

免去李慧琳同志的市行政学校副校长职务；

刘元清同志任湖南雪峰山国家森林公

园管理处规划建设科科长，免去其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邓怡同志任市高庙遗址保护利用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向垆兴同志任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试用期一年）；

唐惠同志任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市雪峰山国有林场副场长职务；

唐堃同志任市稻沅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市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易晓同志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洪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8日